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0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管禮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胡家瑞

被告 朱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8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5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6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2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7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1月15日事故受損
08 時已使用10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
09 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260元，更新零件
10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
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
12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
13 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萬5,1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
14 支出修車工資1萬2,683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
15 修車費用共計為5萬7,876元（計算式：45,193元+12,683元=5
16 7,876元）。

17 <附表>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65,26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20,067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5,260 - 20,067 = 45,193$